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证券代码：000090 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8-74

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拟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）

| 序号 | 条款编号 | 修订前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 修订依据 |
|----|--------|---|--|--|
| 1 | 第六条 | 第六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：518033 | 第六条 公司住所： <u>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街道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</u> 邮政编码： <u>518034</u> |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正式迁至天健商务大厦新办公地址，并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。 |
| 2 | 第四十五条 |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。 |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<u>或股东大会通知上指定的其他地点。</u> | 按发出通知的实际情况修改。 |
| 3 | 第二百零九条 |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2017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 |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 <u>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</u> | |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 年 12 月 1 日